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瓊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協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林瑞成律師（事務所地址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 號4 樓之5）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滯欠聲請人民國98至99年、104 至109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646 元，而相對人前經高雄市政府於75年3 月13日以高市建二字第77070 號函撤銷登記在案，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惟相對人並未向本院聲請選派清算人，且所有董事皆已死亡，致欠繳之地價稅繳款書無法送達，為確保聲請人之租稅債權，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，又依公司法第26條之1 之規定，前開法條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亦準用之。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 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積欠聲請人稅款尚未繳納，並經高雄市政府撤銷登

記，且相對人董事皆已死亡等情，有欠稅查詢情形表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、高雄市政府104 年10月12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453879100 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本院104 年10月7 日雄院隆民字第1040003413號函及109 年3 月11日雄院和民字第1090000876號函、個人除戶資料附卷可稽；又關於相對人之清算程序，因其章程並無特別規定，亦未經股東會選任，迄未進行清算程序，復因相對人欠繳稅捐，聲請人有對其追繳稅捐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以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㈡關於清算人之人選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在於為相對人擇定清算人，以免因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，致無法進行後續對於相對人追繳滯納稅捐之法定程序，是清算人允宜具備相當程度之法律知識，以兼顧國家收取稅捐之公益及相對人之財產私益。而林瑞成律師具有專業法律素養，實務經驗豐富，足堪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不致損害相對人之利益，應屬適當；林瑞成律師復查無非訟事件法第176 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且經本院詢問後林瑞成律師亦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爰依前引公司法之規定，選派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仙宜